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2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丹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相對人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相對人有了解可能性，如相對人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為外籍人民，依上開法律規
02 定，為確保相對人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
03 自應以印尼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
04 聲請人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印尼
05 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（下
06 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應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
07 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(1)民事起訴狀、(2)言詞辯論通知
08 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一式兩份等情，有本件
09 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送達之事
10 實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
11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
12 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14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張彩霞